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許慧敏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4

電子郵件：tere@tcd.gov.tw

傳真：02-87710226

受文者：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工作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興字第09640000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推動小組96年10月22日「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推動小組96年10月16日中興字第09640000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有關各單位需配合辦理事項，請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林副召集人中森、林執行秘書欽榮、李委員樹楷、謝委員發達、楊委員子葆、劉委員燈城、游委員芳來、鹿委員篤瑾、朱委員永隆、易委員榮宗、張委員景森、黃委員文雄、劉委員建忻、李委員健全、洪委員慶峰、陳委員柏森、鍾委員平四、陳委員志清、吳委員棋祥、許委員淑華、考試院、國家文官培訓所、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辦公室、行政院第四組、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處、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工作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兼任）

召集人 吳澤成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說明：

「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概述及近期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將本計畫核定內容、辦理進度及近期工作概況等相關資料簽報院長瞭解。

陸、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決議：

一、洽悉。

二、繼續列管部分，請各主辦單位訂定工作期程繼續積極推動。

柒、報告案件：

第一案：97年度經費需求審議情形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有關高鐵烏日站設置行政中心案，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洽研考會等相關單位針對政策目標、組織再造及效益等整體考量後，辦理後續作業。

第二案：全區機關搬遷計畫協調情形報告。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配合搬遷計畫時程辦理。
- 三、爾後各單位如有任何疑義或意見，均請依行政程序提案研商解決。

第三案-1：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整體發展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

決 議：

- 一、本園區促參委外經營評估工作應與整體景觀及廳舍修復工程時間配合，俾將未來委外經營產業需求納入上開工程內配合考量。
- 二、本園區修復工程應與機關搬遷時程銜接。
- 三、營建署辦理之全區自行車道配置系統，應與本園區景觀工程配合，以求整體之景觀規劃。
- 四、本計畫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應多與居民、民意代表、縣政府、市公所溝通聯繫，以取得共識。

第三案-2：北區「交通轉運及遊客中心」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決 議：

- 一、洽悉。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南投縣政府辦理交通轉運中心可行性評估時，應考量北區未來整體發展、需求及時機，做多元化規劃，而不宜先預設立場作為轉運中心。

第四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先期規劃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

決 議：

- 一、洽悉。
- 二、藝術家工坊後續推動計畫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具體內容與時程。
- 三、中興新村環境、生活機能完善，且周遭觀光遊憩資源豐富，發展長宿休閒對象不應只侷限於日本人。
- 四、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之開發方式，請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共同研議以促參方式開發之可行性後，再決定房地產權處理方式。促參可行性評估所需經費案，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辦理。
- 五、請交通部(觀光局)邀集台灣省政府及市鄉規劃局，現場會勘宿舍(可試住)，並確認 Long Stay 試辦地點後再進行修繕。
- 六、本案係中央推動之計畫，而非一般案件，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具體內容及時程，若有疑義可隨時提案討論解決。

第五案：「花園城市博物館漫遊街廓景觀工程」規劃設計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併報告案第四案。

第六案：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Long Stay 及旅館、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併報告案第四案。

第七案：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NGO 進駐評估與先期規劃之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依社會司擬辦意見，視未來時機成熟時，再行配合辦理。

捌、討論案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辦理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統籌管理維護及擔任地方意見蒐集聯繫窗口之人力及經費評估案。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台灣省政府負責擔任中興新村再發展之經營管理機關。

三、未來開發經營管理業務先依現有人力以透過轉換專長訓練因應，若人力仍不足時再專案進用約聘僱人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96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許慧敏

肆、出席者

委員姓名	簽名
林副召集人中森	唐明健代
林執行秘書欽榮	唐明健代
李委員樹楷	李樹楷
謝委員發達	謝明忠代
楊委員子葆	林伯靜代
劉委員燈城	傅傳訓代
游委員芳來	方金鳳代
鹿委員篤瑾	張惟明代
朱委員永隆	張志中代

易委員榮宗	請假
張委員景森	王雪玉代
黃委員文雄	陳杏媛代
劉委員建忻	吳松林代
李委員健全	林學正代
洪委員慶峰	周慧玲代
陳委員柏森	陳柏森
鍾委員平四	鍾平四
陳委員志清	陳志清
吳委員棋祥	(請假)
許委員淑華	許淑華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考試院	處長	邱永森
國家文官培訓所	副所長	黃國材
行政院吳澤成政務 委員辦公室	專委	蔣明波
行政院第四組	專員	沈孝蘭
外交部	主任科員	林伯都
財政部		
經濟部	科長	林倉萬
交通部	副執行秘書	方金鳳
	專員	呂孝汀
	主任	王恆章
行政院主計處	簡任編審	張唯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處長	張念中
	主任	城東興
	簡任視察	李景卿
行政院新聞局	科員	廖振輝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王雪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科院管理局 組長	陳永煥
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副處長	莊冠南
	科長 科員	張煥爵 陳忠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葉惠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專員	黃秀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門委員	朱希平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請假)
內政部社會司	副主任	黃宏證
	專員	秦麗華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任科員	林侑靜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科長	張治祥

交通部觀光局	副局長	鄭碧君
	科員	許石村
	科長	劉柳貴
	技士	王智益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任秘書	趙興華
臺灣省政府 (公共事務管理組)	組長	簡俊淦
	專員	楊元
南投縣議會		(請假)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黃春松
南投市公所	市長	許永華

行政院中興新村再發展工作小組 (內政部營建署兼任)	內政部營建署 中區工程處	隊長	莊景清
			詹志朗
	內政部營建署 市鄉規劃局	局長	唐明健
		副局長	吳欽賢
			蔡嘉培
			薛同勳
			陳仁
			陳錫武
			黃明瑄
			王冠
其他	皓宇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華慧	